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工信厅厅长谢志成建议： 推动国产创新产品首购首用，激励企业创新

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，信息化、数字化融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器。下一步，江苏如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？3月6日，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第三次全体会议上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、党组书记谢志成在发言中提到，建议国家出台《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同时建议加强顶层设计，进一步梳理整合并专门出台国产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政策措施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张瑜



谢志成 曹伟 摄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江苏工业经济保持了健康平稳运行，保持了制造业在全国领先的位置，国际竞争力也进一步增强。谢志成说，下一阶段，江苏将按照“两争一前列”的要求，积极贯彻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，加快建设制造强省。

具体如何做到？谢志成介绍，首先，要以培育世界级集群为目标，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。他指出，江苏要重视“扬长”、加快“补短”，同时注重“育新”，通过这些全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和产业基础高级化，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末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其次，为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江苏将充分发挥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攻

关中的主导作用。比如，持续面向企业开展揭榜挂帅技术攻关，支持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企业牵头整合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等。

江苏还要全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，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乘数效应。谢志成指出，预计到2025年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0%以上。此外，通过政府“真抓”、企业“真干”，培育世界一流的领军企业群体。

谢志成今年带来的建议也是跟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关，他建议国家出台《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。他说，当前，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，是产业链、供应链面临的重大风险。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“卡脖子”技术突破的主体力量是企业，建议《意见》重点聚焦激发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、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

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、建立协同支持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、建立企业创新容错机制等内容。

谢志成还建议，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，进一步梳理整合并专门出台国产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政策措施。

“推动创新产品首购首用，对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科技与产业、经济相结合，更好地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活力具有重要意义。”他说，目前国家政府采购政策中对强制性采购的规定还不够具体，市场化应用推广方面除保险补偿外，也缺少其他有效的激励手段。为此，他建议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，细化制定采购具体规定，实施创新产品发布和认证机制、税收减免和财政奖补政策等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优先使用创新产品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水利厅厅长陈杰： 建议从国家层面为节约用水立法

水是生命之源、生产之要、生态之基，但人多水少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。今年全国两会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水利厅党组书记、厅长陈杰建议，从国家层面推动节约用水立法进程，由国务院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，落实行业领域节水措施，创新节水激励机制，加大对违反节水规定的处罚力度，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卢河燕



陈杰

现状

水资源形势严峻，迫切需要推动节约用水立法

“我国是一个缺水的国家，人多水少，人均水资源量2100立方米，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28%。”陈杰表示，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，与生产力布局不匹配问题突出，资源性、工程性、水质性、结构性和管理性缺水并存。

陈杰在调研中了解到，目前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，用水方式粗放，浪费现象普遍存在。“一些地方对节水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，丰水地区对节水的必要性重视不够。城乡节水器具普及率也比较低。”陈杰表示，目前节约用水工作存在多头管理、分割管理的现象。发展改革、水利、住建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都有节约用水管理职能，加上节水涉及各个行业和领域，需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、齐抓共管。

陈杰表示，从全国来看，地方立法已有实践基础，已经有25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或

者政府规章。“但由于缺少上位法支撑，暴露了一些地方立法难以突破的制度设计难题，迫切需要从国家层面推动节约用水立法进程。”

建议

加大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处罚力度

“必须从节水意识、措施、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各方面加强制度设计，引导和规范全社会的用水行为。”陈杰建议，由国务院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约用水工作，发展改革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。同时允许市、县地方政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自行确定行政区域内的主管部门和管理职责。

“建议按照全面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，确立节约用水管理基本制度。”陈杰谈到，可以根据农业节水、工业、城市生活节

水的特点，全面落实相关行业领域节水政策措施。重点在农业结构调整、灌溉节水管理、农业节水技术开发应用、工业节水技术改造、工业园区循环用水、节水型城市建设、供水环节节水、高耗水服务业节水、节水设备器具推广、城镇景观环境节水等方面规定节水措施。

如何推动从“要我节水”向“我要节水”转变？在陈杰看来，当前水费支出在生产生活总成本中的占比，尚未达到促进用户节水的敏感阈值。加上节水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，用户从节水中得到实惠较少。他建议，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，加大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处罚力度。

比如，明确由各级财政设立节水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节水减排工程建设、节水型载体创建以及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科研工作。对重点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、用水户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产品设备、工业企业用水超定额等违法行为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增强节约用水管理的刚性约束力。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

祖国 是我家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上海手子信旧居陈列室供稿